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被　　告　張宗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則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51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508元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並已於111年7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繳納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